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届满的公告

股东官大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收到公司股东官大福先生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官大福先生计划自该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自该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9,953,671 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3.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收到官大福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届满的告知函》。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官大福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官大福	集中竞价	2021 年 5 月 7 日 ~2021 年 7 月 19 日	4.72~5.30	3,449,000	1.1002

上述官大福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于集中竞价及协议受让所得，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披露《关于股东持股比例低于 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富临运业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官大福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官大福	合计持有股份	19,049,000	6.0764	15,600,000	4.97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49,000	6.0764	15,600,000	4.97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官大福先生的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官大福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官大福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官大福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